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4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津信谊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6日(周一)开始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6)。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并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

2018年8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39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贵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2号),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披露如下。

一、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后续安排,并结合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生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董生长王先生计划在未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经查,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8月10日止,王主任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

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10亿元借款出借给公司。王民、张永侠夫妇出借给公司的利率与其取得借款的利率或费用相同。

自2018年4月起,受融资环境、沈阳利源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及沈阳利源已逾期债务达21.61亿元,一年內到期债务达42.42亿元。公司无力偿还大股东借款,因此大股东也无法兑现于2018年2月3日做出的增持承诺。

经与王民先生沟通,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王民先生决定终止增持计划。王民先生

此违反了于2018年2月23日做出的增持承诺。对此,王民先生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结合公司董事长自有资金情况、融资能力及增持股份目的,自查在2月24日披露增持计划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后续增持的可行性,增持计划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王民先生在2018年2月23日做出增持承诺时,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洽谈公司贷款展期及新增贷款事宜。考虑到如果成功获得新增贷款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全部归还王民、张永侠夫妇的逾10亿元借款,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民先生做出了增持的承诺。

王民先生表示,增持承诺,是经过认真思考做出的。但后续融资环境恶化程度超预期,公司没有如期预期新增贷款,短期贷款也未未能转换为长期贷款,导致公司出现短期债务偿债风险,无力偿还对大股东的借款。这也是王民先生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系统性风险。

备查文件:

王民先生《关于终止增持承诺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6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自愿承诺自增持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自解限上市之日起至减持24个月不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承诺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不减持期限	不减持后减持期限	是否承诺
陈燕杰	股权激励股份	234000	0.12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梁南华	股权激励股份	234000	0.12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曹元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0	0.18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王元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毛建强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陈永强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熊南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徐洲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苏宏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张宏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6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胡朝晖	股权激励股份	90000	0.04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罗少红	股权激励股份	72000	0.04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卢建刚	股权激励股份	64800	0.03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刘传强	股权激励股份	64800	0.03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廖永华	股权激励股份	64800	0.03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李海江	股权激励股份	60000	0.03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邓江江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潘浩	股权激励股份	36248	0.01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王孟强	股权激励股份	36248	0.01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陈东平	股权激励股份	36248	0.01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文安娜	股权激励股份	36248	0.01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罗智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梁菊杰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梁南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0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合计		230002	1.16			2020年09月13日	不减持

注:如职工个人承诺解除限售于2018年9月13日限售股份未能办理解限上市手续,股东承诺24个月不减持的承诺,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13日顺延。

二、股东不减持承诺如下:

陈燕杰女士、梁南华先生、曹先生、李元女士等9名股权激励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增持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9月13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于解限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减持,自增持至2018年9月13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代为管理。若在限售期限期间发生本人职务转换、离职、退休、增持、增持或减持等事宜,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在承诺期限内,承诺人承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注入本人账户,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解除限售发生任何违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承诺人亦将严格 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证券交易所所有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人24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股票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尽责,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督促其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制申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6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传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7日,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修改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考虑到激励对象及为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本计划的解锁条件”之“本计划的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条款进行修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相同方向,都做相应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针对《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70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通过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传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激励计划方案,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备查文件:

王民先生《关于终止增持承诺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71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备注
一、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授予日)前6个月内(授予日前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授予日)前6个月内(授予日前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三、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授予日)前6个月内(授予日前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解锁期:解锁期指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自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之日起算。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具有公司控制权变更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情形的;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具有公司控制权变更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情形的;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具有公司控制权变更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情形的;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具有公司控制权变更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情形的;

(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0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前期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飞马投资	是	9,700,000	2018.08.16	2018.11.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飞马投资	是	2,800,000	2018.08.16	2018.09.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飞马投资	是	1,000,000	2018.08.16	2018.08.23	—	0.13%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飞马投资	是	5,000,000	2018.08.16	2018.09.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飞马投资	是	3,000,000	2017.08.14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37%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合计		21,500,000				2.87%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6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飞马国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飞马国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飞马国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飞马国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飞马国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飞马国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